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跃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梅	联系电话：0755-83516264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金鹏	联系电话：021-6168034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未赴银行进行现场查询，通过接收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现场检查银行向发行人出具的对账单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2.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无
3. 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是	无
4. 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无
5. 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无

6. 股份无质押与无代持承诺	是	无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8.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1-6 月，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2016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本保荐机构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6 号），指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担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开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存在怡亚通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未及时披露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加强债券持续督导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受托管理人履职机制，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梅

史金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3日